

乌海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

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6日下午4:00分

会议地点：乌海银行北三楼会议室

主持人：白津生

参会人员：白津生、崔洪杰、魏霞、蔺剑飞、井清泉、徐建军、
赵洪波、刘宜林

列席人员：王广智

决议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。

董事签字：

同意：

白津生

赵洪波

崔洪杰

魏霞

徐建军

蔺剑飞

井清泉

刘宜林

不同意：

弃权：

